

28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惠工商(1991)行字第3号



关于对一九九〇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 “文明集市”的表彰通报

各工商所、县局各股(室)所:

一九九〇年度,我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六中、七中全会的方针、路线、政策,全面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做出了新的贡献,这是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努力的结果,为表彰先进,发扬成绩,以利再战。经过自下而上的评比,局党组审查批准,决定以下单位被评为九〇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文明集市”予以通报表扬。

先进集体(11个):城关所、南关所、三堡所、联五所、淄角所、大年陈所、李庄所、市检所、合同股、个体股、企业股。

先进个人42名:

张立民 潘连生 王洪泉 孙献忠 张全华

吴常娥	李文成	周洪英	王学斌
杜振西	臬方国	张宝铭	孟宪禄
李振平	马德柱	刘其田	赵凤杰
张志芬	温安良	万程	程丙银
路其亮、	马明忠	王立民	刘洪
蔺建生	肖连勤	李宝和	邵春杰
马洪生	胡兴英	王建军	李正才
曹丽华	郭风平	杜树森	杨伟
董士华	寇志刚	赵健	管永华
位本昌			

经济合同仲裁先进集体(5个):

南关仲裁庭、城关仲裁庭、淄角仲裁庭、三堡所、皂户李所。

文明集市(23处)

惠城集贸市场	大年陈集贸市场	申桥集贸市场
姜楼	李庄	南关菜市场
联五	三堡	丁家庄集贸市场
黄赵	位集	大桑
胡集综合市场	何坊	麻店
省屯集贸市场	王判镇	皂户李
梁家	钦风	淄角
陈集	石庙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要进一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广大干部、职工要向他们学习,同心协力,开创我局九一年度工作的新局面。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